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宏元顺拟将部分光明基地厂房和宿舍租赁给润唐电器
并签订租赁协议的之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宏元顺拟将部分光明基地厂房和宿舍租赁给润唐电器并签订租赁协议事项说明，并查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戴 梅

2014 年 12 月 1 日